

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中華民國41年9月起編號)  
中華民國107年5月16日印發

院總第468號 委員提案第22081號

案由：本院委員劉建國、楊曜、黃國書、洪宗熠、陳曼麗、吳琪銘等17人，為呼應身心障礙者人權公約之精神，為促進、保護和確保實現身心障礙者所有人權和基本自由充分、平等享有，並促進對身心障礙者固有尊嚴的尊重。爰此，特擬具「職業災害勞工保護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修正有關身體殘廢等字眼。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說明：為呼應身心障礙者人權公約之精神，為促進、保護和確保實現身心障礙者所有人權和基本自由充分、平等享有，並促進對身心障礙者固有尊嚴的尊重，提案修正有關身體殘廢等字眼。

提案人：劉建國 楊 曜 黃國書 洪宗熠 陳曼麗  
吳琪銘  
連署人：何欣純 黃秀芳 吳焜裕 吳玉琴 林靜儀  
陳 瑩 趙天麟 葉宜津 鄭運鵬 鍾佳濱  
鍾孔炤

職業災害勞工保護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六條 未加入勞工保險而遭遇職業災害之勞工，雇主未依勞動基準法規定予以補償時，得比照勞工保險條例之標準，按最低投保薪資申請職業災害失能、死亡補助。</p> <p>前項補助，應扣除雇主已支付之補償金額。</p> <p>依第一項申請失能補償者，其身體遺存障害須適合勞工保險失能給付標準表第一等級至第十等級規定之項目及給付標準。</p> <p>雇主依勞動基準法規定給予職業災害補償時，第一項之補助得予抵充。</p>	<p>第六條 未加入勞工保險而遭遇職業災害之勞工，雇主未依勞動基準法規定予以補償時，得比照勞工保險條例之標準，按最低投保薪資申請職業災害殘廢、死亡補助。</p> <p>前項補助，應扣除雇主已支付之補償金額。</p> <p>依第一項申請殘廢補償者，其身體遺存障害須適合勞工保險殘廢給付標準表第一等級至第十等級規定之項目及給付標準。</p> <p>雇主依勞動基準法規定給予職業災害補償時，第一項之補助得予抵充。</p>	<p>一、名詞修正。</p> <p>二、為呼應身心障礙者人權公約之精神，以及依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所訂之名稱予以修正。</p>
<p>第八條 勞工保險之被保人，在保險有效期間，於本法施行後遭遇職業災害，得向勞工保險局申請下列補助：</p> <p>一、罹患職業疾病，喪失部分或全部工作能力，經請領勞工保險各項職業災害給付後，得請領生活津貼。</p> <p>二、因職業災害致身體失能，喪失部分或全部工作能力，適合勞工保險失能給付標準表第一等級至第七等級規定之項目，得請領殘廢生活津貼。</p> <p>三、發生職業災害後，參加職業訓練期間，未請領訓練補助津貼或前二款之生活津貼，得請領生活津貼。</p> <p>四、因職業災害致身體失能，必需使用輔助器具，且</p>	<p>第八條 勞工保險之被保人，在保險有效期間，於本法施行後遭遇職業災害，得向勞工保險局申請下列補助：</p> <p>一、罹患職業疾病，喪失部分或全部工作能力，經請領勞工保險各項職業災害給付後，得請領生活津貼。</p> <p>二、因職業災害致身體遺存障害，喪失部分或全部工作能力，適合勞工保險殘廢給付標準表第一等級至第七等級規定之項目，得請領殘廢生活津貼。</p> <p>三、發生職業災害後，參加職業訓練期間，未請領訓練補助津貼或前二款之生活津貼，得請領生活津貼。</p> <p>四、因職業災害致身體遺存障害，必需使用輔助器具</p>	<p>一、名詞修正。</p> <p>二、為呼應身心障礙者人權公約之精神，以及依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所訂之名稱予以修正。</p>

<p>未依其他法令規定領取器具補助，得請領器具補助。</p> <p>五、因職業災害致喪失全部或部分生活自理能力，確需他人照顧，且未依其他法令規定領取有關補助，得請領看護補助。</p> <p>六、因職業災害死亡，得給予其家屬必要之補助。</p> <p>七、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核定有關職業災害勞工之補助。</p> <p>勞工保險效力終止後，勞工保險被保險人，經醫師診斷罹患職業疾病，且該職業疾病係於保險有效期間所致，且未請領勞工保險給付及不能繼續從事工作者，得請領生活津貼。</p> <p>請領第一項第一款、第二款、第五款及前項之補助，合計以五年為限。第一項及第二項補助之條件、標準、申請程序及核發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p>	<p>，且未依其他法令規定領取器具補助，得請領器具補助。</p> <p>五、因職業災害致喪失全部或部分生活自理能力，確需他人照顧，且未依其他法令規定領取有關補助，得請領看護補助。</p> <p>六、因職業災害死亡，得給予其家屬必要之補助。</p> <p>七、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核定有關職業災害勞工之補助。</p> <p>勞工保險效力終止後，勞工保險被保險人，經醫師診斷罹患職業疾病，且該職業疾病係於保險有效期間所致，且未請領勞工保險給付及不能繼續從事工作者，得請領生活津貼。</p> <p>請領第一項第一款、第二款、第五款及前項之補助，合計以五年為限。第一項及第二項補助之條件、標準、申請程序及核發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p>	
<p>第二十三條 非有下列情形之一者，雇主不得預告終止與職業災害勞工之勞動契約：</p> <p>一、歇業或重大虧損，報經主管機關核定。</p> <p>二、職業災害勞工經醫療終止後，經公立醫療機構認定失能不堪勝任工作。</p> <p>三、因天災、事變或其他不可抗力因素，致事業不能繼續經營，報經主管機關核定。</p>	<p>第二十三條 非有下列情形之一者，雇主不得預告終止與職業災害勞工之勞動契約：</p> <p>一、歇業或重大虧損，報經主管機關核定者。</p> <p>二、職業災害勞工經醫療終止後，經公立醫療機構認定心神喪失或身體殘廢不堪勝任工作者。</p> <p>三、因天災、事變或其他不可抗力因素，致事業不能繼續經營，報經主管機關核定者。</p>	<p>一、名詞修正。</p> <p>二、為呼應身心障礙者人權公約之精神，以及依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所訂之名稱予以修正。</p>
<p>第二十四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職業災害勞工得終止勞動契約：</p>	<p>第二十四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職業災害勞工得終止勞動契約：</p>	<p>一、名詞修正。</p> <p>二、為呼應身心障礙者人權公約之精神，以及依身心障礙</p>

立法院第 9 屆第 5 會期第 13 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

<p>一、經公立醫療機構認定失能不堪勝任工作。</p> <p>二、事業單位改組或轉讓，致事業單位消滅。</p> <p>三、雇主未依第二十七條規定辦理。</p> <p>四、對雇主依第二十七條規定安置之工作未能達成協議。</p>	<p>一、經公立醫療機構認定心神喪失或身體殘廢不堪勝任工作者。</p> <p>二、事業單位改組或轉讓，致事業單位消滅者。</p> <p>三、雇主未依第二十七條規定辦理者。</p> <p>四、對雇主依第二十七條規定安置之工作未能達成協議者。</p>	<p>者權益保障法所訂之名稱予以修正。</p>
--	---	-------------------------